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5期（总第68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5 期 (总第 686 期)

2016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政府令第 138 号) (1)

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39 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 (肉菜) 市场禽类交易区预防性休市的通告 (穗府规 [2016] 1 号) (20)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 [2016] 2 号) (2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环 [2016] 19 号) (24)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水法规 [2016] 3 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8 号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9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居住区，是指城市不同居住人口规模的居住生活聚居地，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居住区和保障性住房居住区。

本规定所称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指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配建的、能满足居住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要、提供公共服务的设施总称，包括教育、医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福利设施、公园及市政公用设施等。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具体类别按照本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标准确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居住区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登记和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实施前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规划、城管、教育、卫生、文化、民政、交通、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能省地的原则。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规划地块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按照规定验收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建设移交：

（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管理公共中心、星光老年之家、文化站、文化室、居委管理中心、社区服务站、派出所、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站、再生资源回收点、消防站、公交首末站等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公益性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不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由建设单位统一代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底价评估时应当综合考虑上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成本。

（二）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居民健身场所、社区少年宫、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农贸（肉菜）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老年人福利院、社会停车场和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等，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进行使用和组织经营管理；社区公园、小区游园、物业管理用房（含业主委员会）等，

由建设单位建成后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和《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

(三)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的变电站、邮政所, 由电力、邮政企业按照建设成本出资委托建设单位代建。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与电力、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建设协议, 约定委托建设内容、开工及竣工期限、结算方式、分期交付使用的批数及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独立用地的变电站, 可以由建设单位代征用地后移交给电力企业自行组织建设。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 不计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

前款所称建设成本, 由土建成本、土地成本和相关税费等构成。

第七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满足以下建设时序要求:

(一) 全部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 (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 完成 80% 前建设完成, 并按照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 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单独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非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二) 居住用地内独立设置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 (不含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面积) 完成 50% 前建设完毕, 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其中, 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院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城市更新改造的安置房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居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 应当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内容。

居住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应当取得国土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应当明确项目应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名称、规模和设置要求等。

第九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发布土地公开出让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布核发的规划条件, 明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要求; 与受让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 应当将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列出需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清单。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保障性住房用地划拨时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建设时序等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并列出需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清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规模和建设时序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在取得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接收单位同意，且不改变规模的情况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征得已售房屋购买人的同意。

第十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名称、规模、位置和设置要求进行审核，并明确其建设时序。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审批结果抄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确定的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证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并将建设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监理企业应当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并记入监理日志。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施工进度进行核实，对不符合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施工进度的建设工程项目，暂缓核发预售许可证。

在核发预售许可证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建设情况纳入预售款监控范围。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房屋预售时，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已标注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方案总平面图的公示图，以及需要移交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或者建设工程方案总平面图作为房屋预售、销售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规划验收时，应当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进行核实；对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不予办理项目规划验收。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使用单位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工程质量方面的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不被建设单位采纳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整改意见经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且合理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资料后，应当及时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核查竣工验收整改意见是否已落实。

第十六条 需要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在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供气手续后，以毛坯房标准进行移交，但幼儿园、小学、中学、垃圾压缩站、公共厕所、变电站、消防站、派出所、公交首末站应当按照标准完成装修。具体装修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装修费用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成本价支付给建设单位。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增加接收条件，不得额外要求增加建筑面积和提高装修标准。

移交接收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应当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的，超出比例不大于3%的部分，无偿移交接收单位；超出比例超过3%以上的部分，按照建设成本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独立设置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应当在建设单位取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后1年内完成。非独立设置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工作，应当在与主体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后1年内完成。

第十八条 需要移交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第十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起2个月内,书面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并在现场进行公示。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移交通知以及规划验收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在6个月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接收协议。移交接收协议应当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时间和移交资料清单等。

对经验收合格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放弃接收。接收后确因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城市区域功能调整而需要调整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自签订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以及验收等有关文件移交给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在办理居住区项目的房屋初始登记时,应当注明需要无偿移交和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单位移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移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应当协助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不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关要求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单方申请办理。

属于无偿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和核算工作。

第二十条 需要移交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所需费用;移交后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所需费用。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居住区业主以及物业管理公司应当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维护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能分工,在接收配

套公共服务设施后1个月内,交付给对应的使用单位,并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起1年内、使用单位应当自接管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之日起2年内,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挪作他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规划确定用途的,应当报国土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涉及公众利益和已售房屋业主利益的,应当进行公示;涉及政府资产处置的,应当同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各区人民政府及市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城管、交通、公安、林业和园林、国土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残联等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单位完成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情况、移交时间和使用单位计划使用时间以及放弃接收的书面说明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情况在小区和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据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列明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和建设时序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明确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要求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后续建设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况进行监管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规划验收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该建设单位的资质年检和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公示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给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办理独立的永久供水、供电和供燃气手续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工作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通知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接收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移交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资料、报建图纸资料、建筑施工图纸和验收等文件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登记的。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将居住区配套公

共服务设施闲置、挪作他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功能投入使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登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建成的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而未移交的，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移交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公布的《广州市成片开发住宅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方式和移交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方式和移交目录

移交方式	投资建设方式	类 别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接收单位
无偿移交	由建设单位统一 代建后移交	教育设施	中学、小学、幼儿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文化体育公园	文化室、文化站	
		行政管理设施	社区管理公共中心、居委管理中心	
			派出所	
		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站	
			星光老年之家	
		市政公用设施	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	
			消防站	
成本价移交	电力、邮政企业是 投资主体，可委托 建设单位代建	公交首末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变电站	广州供电局	
		邮政所	市邮政局 (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注：本表所列无偿移交和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仅是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附规划设计条件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移交的依据，不作为居住区项目配置哪些公共服务设施的依据。居住区项目需要配置哪些公共服务设施，由规划部门在进行规划许可时明确。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9 号

《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9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1 月 21 日

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个人自购自用医疗器械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应当确保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经营、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对入场经营业户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其合法经营。

第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人员接受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患有有可能污染医疗器械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工作，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离岗位。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在岗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建立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器械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及技能、质量管理制度、职责及岗位操作规程等。

第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 (一) 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质；
- (二) 确定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身份；
- (三) 查验所采购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 (四) 索取由供货单位出具的合法票据；
- (五) 与供货单位签订包括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内容的协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医疗器械经营管理

第七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应当具备与委托方开展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平台和技术手段。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经营的非医疗器械产品, 其标签、说明书上不得标有与已分类界定的医疗器械预期目的相同、相近的内容。

第九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兼营非医疗器械产品的, 应当分开陈列, 有明显隔离, 并设置明显的区分标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销售人员不得混淆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 销售非医疗器械产品时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者其所选购的是非医疗器械产品。

第十条 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的, 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 7 日向活动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

收到报告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查相关资料, 必要时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到活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严格审核入场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 确保入场企业、产品的合法性, 并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活动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陈列尚在研发阶段的医疗器械的, 入场企业应当明确标示。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制定经营业户入场审核制度, 加强对入场经营业户的管理, 定期对经营业户开展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并对经营业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发现经营业户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市场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以及入场经营业户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等监管执法行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

第三章 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各级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由市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本机构的医疗器械计量，并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计量器具周期检定。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由专门科室或者专职人员统一保管已归档的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使用记录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说明书、电路图、软件和维修保养凭证等资料。

医疗器械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使用记录应当及时归档，归档前由使用科室妥善保管。

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的使用档案应当随设备附带。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确保内设各科室有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条件以及贮存使用制度，确保科室内的医疗器械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贮存，不易被非医护人员接触。

对消毒供应室配送的已消毒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确保内设各科室配备专门的贮存容器进行贮存，不受污染。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入病历，并另行留存包含患者情况、医师情况、医疗器械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的使用记录。

手术中已经拆开包装但未使用、可能影响到质量安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联系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处理，确保其安全有效。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使用外聘专家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所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应当由使用单位按照规定购进。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对过期、失效、淘汰、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以及包装破损、标示不清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应当停止使用并予以报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接的电子信息监管系统，并对信息录入情况开展实时监控。

第二十一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针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评估信息系统，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的评估服务。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组织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商、卫生计生等部门建立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诚信管理体系。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记入信用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信用档案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信用等级，作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示范单位审评等的考量因素。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抽检的频次。严重失信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以及集中交易市场存在严重的售假、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

（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因质量问题被多次举报、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 (五) 信用等级评定为不良级别的;
- (六)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约谈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整改报告。约谈对象拒不改正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约谈情况。

约谈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并同时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约谈对象列为下一年度的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六条 在医疗器械的标签、说明书上标示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查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在医疗器械的标签、说明书上标示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监管部门在收到投诉、举报时无法判断产品是否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当先行受理并调查取证;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应当先行调查取证。受理、调查取证后仍无法判断的,移送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判定该产品是否属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判定后,按照产品性质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非医疗器械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上标示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与已明确分类界定的医疗器械相同、相近,且符合医疗器械定义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广告实行监测;发现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违法的,应当逐级上报,同时将相关材料 and 处理建议一并移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医疗器械违法广告查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医疗器械开展免费诊疗活动,未在现场出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相关执业资格证明的,由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监管。

第三十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使用的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美容美发器械、设备,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监管。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将监督抽检结果逐级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的医疗器械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在用医疗器械应当被列为年度监督抽检对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质量公告中涉及本市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由市场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所涉及的内容在市场内予以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医疗器械与非医疗器械产品未分开陈列、未作明显隔离或者未设置明显区分标示的;

(二) 推销时故意混淆产品属性的;

(三) 销售非医疗器械产品时未主动告知消费者其所选购的是非医疗器械产品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审核入场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入场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现场陈列尚在研发阶段的医疗器械未作明确标示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入场经营业户进行入场审核的;

(二) 未对经营业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发现经营业户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未制止或者报告的;

(四) 管理不严导致市场内违法情况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者的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场内违法情况严重”情形:

(一) 一年内 5% 以上的经营业户被处以警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 一年内 3% 以上的经营业户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未联系生产经营企业对手术中已经拆开包装但未使用、可能影响到质量安全的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的, 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使用外聘专家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的, 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外聘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使用自带的植入性医疗器械的, 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建立医疗器械报废制度并按照报废制度处理的, 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跨区、案情特别重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 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 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 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 其目的是:

(一) 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 (二) 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 (三) 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 (四) 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 (五) 妊娠控制;
- (六) 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 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非医疗器械产品, 是指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其他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经营, 是指以购销的方式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行为, 包括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使用, 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 是指由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实行统一管理、提供一定服务的, 有较为固定区域范围的, 集中经营医疗器械的场所。是否属于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医疗器械集中交易市场的区域范围,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 (肉菜) 市场禽类交易区预防性休市的通告

穗府规〔2016〕1 号

鉴于目前处于人感染禽流感疫情高发季节，我市市场外环境禽流感病毒阳性率持续上升，且周边城市先后报告多例人感染 H7N9、H5N6 禽流感病例，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感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人感染禽流感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2 月 16 日至 18 日，对全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预防性休市。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活禽、光禽（不含生鲜禽）交易，市场内不得存放任何活禽、光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6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穗财工〔2015〕542 号	GZ0320160001	2016-01-04	2019-01-03
2	广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统字〔2016〕2 号	GZ0320160002	2016-01-05	2019-01-04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春节前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建〔2016〕1 号	GZ0320160003	2016-01-08	2016-03-03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6〕2 号	GZ0320160004	2016-01-12	2021-01-11
5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6〕11 号	GZ0320160005	2016-01-12	2021-01-11
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2016〕39 号	GZ0320160006	2016-01-14	2021-01-13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 号	GZ0320160007	2016-01-20	2021-01-19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 2016 年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6〕29 号	GZ0320160008	2016-01-22	2016-02-08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500 千伏沙角电厂至广南双回线路解口入狮洋站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6〕3 号	GZ0320160009	2016-01-22	2019-01-2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1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环〔2016〕19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排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经市法制办同意，现将《广州市排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排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排污费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的通知》（穗财编〔2014〕26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纳入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市环保局）年度预算，由市环保局专项用于我市环境保护的排污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体现市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市环保局和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实施。

市环保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印发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分配使用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环保局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按补助合同或任务书载明的具体内容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支付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重点项目以及重大科研、规划、标准、专题调研等项目。主要包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指通过采取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实现污染减排的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 包括对污染物排放实施在线监测的监测设备安装项目。

(二) 清洁生产项目。指通过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措施, 实现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少废弃物数量、降低废弃物毒性, 达到最终减少污染物排放、资源回收利用目标的项目。

(三) 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项目。指基于保护和改善环境, 对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辐射等污染要素和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项目和推广应用项目。

(四) 循环经济项目。指企业(企业群、工业园)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标, 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手段, 按照“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 以物质闭路循环和能量梯次使用为特征, 通过实施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 实现污染的低排放甚至零排放的项目。

(五) 农村污染防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指基于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对农村水、大气、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进行综合整治的项目, 以及清洁能源使用和生态环境改善的项目。

(六) 区域性污染防治项目。指跨流域、跨地区开展的污染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污染整治, 以及土壤生态修复等项目。

(七) 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其他污染治理和综合整治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以下项目:

(一) 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环境政策、技术政策的产品、工艺、技术落后项目;

(二) 属于新建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项目), 或属于“三同时”配套应建而长期未建的治理设施;

(三) 申报单位没有配套资金来源的项目(无需配套资金项目除外)。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助形式主要包括:

(一) 事前补助。即在项目立项后, 由市环保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或直接下达任务书), 明确任务要求, 并根据资金安排计划, 采取分期拨付或一次性拨

付的方式（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的条款为准）予以拨付。

（二）事后补助。主要对目标任务明确，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实施的补助。市环保局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相应的目标及任务的项目，按照事先向社会公布的补助规则，核定补助金额，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一次性拨付。

（三）转移支付。对区项目的补助在完成前期相关程序、确定补助计划后，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

（四）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九条 市环保局根据市环保重点工作，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重点方向，编制申报指南，并在“广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站公布，项目申报单位全年均可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行政事业法人资格，且注册地位于本市；

（二）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且具备按照合同要求和目标完成项目的能力；

（三）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第十二条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纳入补助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资金补助原则

第十三条 经评审确认给予补助的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总额原则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50%。

第十四条 不同类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安排额度按以下标准核算：

（一）按定额标准核算。适用于可以用定额标准进行核算的事后补助项目。

（二）按污染物削减量核算。即以项目实现的污染物减排目标总量乘以污染物单位减排补助资金单价进行核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述（一）、（二）的具体补助金额，以市环保局向社会公布的补助规则及标准为核算依据。

（三）按投资总额比例核算。

按照专家评审核定的项目投资总额，采用分档累加法核算补助的最高额度。本核算方法适用于除本条（一）、（二）两项以外的其余申报项目。其中，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及示范应用项目农村污染防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按以下分档标准核算（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50	50—100 (含 100)	100—500 (含 500)	500—1000 (含 1000)	>1000
补助比例	45%	40%	30%	20%	10%
累加最高补助金额	22.5	42.5	160	200	200

对重点污染源防治的改造项目和难以按污染物削减量核算补助的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按以下分档标准核算最高补助限额（单位：万元）：

投资总额	≤100	100—1000 (含 1000)	>1000
补助比例	40%	30%	10—20%
累加最高补助金额	40	310	500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或经市环保局同意延期的期限内完成并向市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验收：

-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的；
- （二）申报单位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 （三）申报单位擅自改变合同文件的目标、任务内容和技术路线的；
- （四）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
- （五）项目已停用或已拆除的。

上述情况，除政策性原因外，市环保局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追回已拨付的专

项资金。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中的转移支付项目，由区环保局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后的财政资金余款原则上应缴回市财政。经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后，用于本区的其它环保项目。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实行信息公开。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专项资金分配明细；
-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环保局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 （一）违反财经纪律、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四）市环保局已拨付专项资金的项目，无正当理由而在 3 个月内不动工或动工后不按时向市环保局填报项目进展情况，经执法监察机构督办后拒不改正的；
- （五）项目配套资金没有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
- （六）申报单位（如属排污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且不履行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强制执行的；
- （七）申报单位（如属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的；
- （八）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的，或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内容、或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能通过验收的。

第二十条 在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过程中，被发现有造假行为的申报单位，未来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专项资金；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截留、挪用、骗取专

项资金的个人及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14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法规〔2016〕3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依据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原《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水〔2012〕154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16 年 2 月 6 日

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水务局自由裁量权体系，规范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合理性，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水务局实施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和行政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指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自由裁量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包括：强行拆除；查封、扣押；加收滞纳金。

其他种类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条 行政强制权由广州市水务局实施，不得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以水务局名义行使，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具体实施。

第六条 除河道行洪清障需要外，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权。

第二节 强行拆除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可依法实施强行拆除：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而不拆除的；

(二) 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同意而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码头等建筑物、构筑物；

(三) 在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第八条 强行拆除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规定的强行拆除处罚事项制定《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并送达被强制拆除人。公告载明应当强行拆除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名称、位置，告知被强制拆除人应当于 30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二) 被强制拆除人接到《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后未按规定期限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制作《履行拆除义务催告书》送达被强制拆除人。告知逾期且无正当理由不自行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被强制拆除人承担，并附拆除费用预算清单。拆除费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三) 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四)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决定在某期限内强行拆除，所需要费用由被强制拆除人承担。告知被强制拆除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五) 期限届满被强制拆除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组织工程队进场强行拆除。

(六) 现场拆除时，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现场笔录》，决定实施强制拆除，送达被强制拆除人。

第三节 查封、扣押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 对妨碍河道管理者，暂扣其违法作业工具；

(二) 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

(三)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

备、器材。

第十条 查封、扣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填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表格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填写，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

(二) 制作《查封、扣押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 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期限（30 日），查封、扣押作业工具名称和查封、扣押场所，告知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四) 制作《查封、扣押清单》，当事人签名确认。

(五) 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因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由原经办人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申请表》，由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人签名（章）同意后，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只能延长一次，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查封、扣押：

(一) 查证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三)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决定，不需要查封、扣押的；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携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领取人身份证件及被查封、扣押物有关证件领取被查封、扣押物。

第四节 加收滞纳金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按期限履行《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义务的，应当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加收滞纳金：

- (一)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二)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第十四条 依法加收的滞纳金,不得减免。

第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水资源费从第 8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自缴纳通知单规定时限届满次日起计缴滞纳金。

第十六条 加收滞纳金应当制作《缴费催告书》送达当事人,予以催告。

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滞纳金按每日千分之二加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十八条 当事人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行政裁决

第十九条 因跨区的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水务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条 水事和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由广州市水务局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应当由广州市水务局三名或者五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者水务专业知识的机关人员组成合议机构。

第二十二条 行政裁决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立案。广州市水务局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作出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7 日内决定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3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

(二) 通知。广州市水务局立案后 7 日内,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交有关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 答辩。争议当事人在收到裁决通知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方不答辩的,广州市水务局可径行裁决。

(四) 审查。广州市水务局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五) 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在审理后,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广州市水务局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

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根据。

第二十三条 裁决应当在立案后 60 日内作出。

第二十四条 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水利厅提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3 日”、“7 日”、“60 日”为自然日，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按规定顺延一日。

第四章 行政征收

第一节 水资源费

第二十六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以下规定不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
- （三）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六）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不得减、免水资源费。

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 号）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费按季度征收，广州市水务局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

广州市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2 元，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项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

井) 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 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 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 2 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 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 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 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 0.5-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 0.5-2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不再重复计征。

上述各类收费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处于开采期的,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时限由广州市水务局确定。

第三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广州市水务局如实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

广州市水务局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回复意见中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后, 应当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缴纳通知单的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广州市水务局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其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广州市水务局交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但是,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开发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停止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军事、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桥梁、码头,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设置导航助航设施,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不得减、免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三十八条 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按每平方米 25 元一次性计征,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 3 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 1 元计征。

第三十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由广州市水务局在发放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时一次性收取。

第四十条 本章所涉行政征收行为,如遇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检查由广州市水务局负责河道、工程建设、水资源、供水、排水、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三防等管理职能的处室或者单位组织行使。

具有上述行政检查职能的处室和单位(以下统称“检查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检查,也可以由广州市水务局依法委托具备条件的直属单位进行检查。委托检查的,应当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受委托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检查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编制年度、季度和月检查计划。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范围、对象、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检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时,应当制定检查表或者检查提纲,配备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指令书等检查文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检查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检查身份,向相对人说明检查权限、检查的原因和依据,

提出被检查单位配合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抽样取证、谈话询问等方式。

第四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依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姓名。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

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分别签名。对现场进行多次检查的，应当分别制作检查记录。

第四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危险状态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或者隐患可以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责令当场纠正或者排除；不能当场纠正或者排除的，应当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文书应当送达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文书上签收。

当事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单位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检查单位应当将案件移送广州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等检查情况告知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第五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结论书，对检查过程、结果进行记录。

第五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执法文书整理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